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(02)2397-0771
聯絡人：王姿勻
電 話：(02)7736-7485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2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021928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2192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有效教學基地學校申辦說明會」實施計畫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發展有效教學的團隊與基地，逐步提升學校與教師有效的領域教學，並充實教師的教學實務經營能力，以提供教師更多元的協助與支持，強化學生學習效能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二、另為使學校更加瞭解本計畫目的、申辦程序及辦理方式，爰舉辦1場計畫申辦說明會，本案實施計畫如附件，相關資料臚列如下：
 - (一)時間：111年3月7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至12時。
 - (二)地點：線上會議 (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yes-pexb-yfa>) 。
 - (三)參加對象：有意願參與基地學校運作模式之校長、主任、業務承辦人。
 - (四)報名方式：於111年3月5日前填妥表單報名。(表單連



結：<https://reurl.cc/q0Kg1D>)

三、如有相關疑義，請洽興南國中傅安娟主任，聯繫電話：03-4629991轉211。

四、請惠予所屬出席人員公(差)假事宜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國中小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